

中央經濟研究處叢刊
銀行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

孔祥熙題



中央
銀行
經濟
研究
處
叢刊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

楊承厚
編

孔總裁序

孔祥熙先生中央銀行

第三卷一頁

竊惟近代經濟思潮之影響於國家經濟建設者，有主要之潮流三。一為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英美法等近百年來經濟之建設，受其影響最深。重視人性自利，唱言自由競爭，所謂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之形成者，道由於斯。一為全體主義之德國經濟思潮，認國族為有機體，為若干份子構成，故其經濟行為，側重政策，側重干涉，側重舍小我而就大我，推至其極，演為今日國社主義之悲劇。一為剩餘價值說，宗仰共產，一九一七年後蘇俄之經濟制度是。其他關於純經濟學之派別，紛歧錯綜。而其影響於國家經濟之建設者，仍不脫上述三派，法儒提倡聯帶責任主義，蔚為合作主義思想之重心，然其學說不張，昌明有待。盱衡現世，各派經濟體系之形成，均於其國之歷史背景有密切之關係。而其所以表現於事實者，亦瑕瑜互見，論評不一。我國立國數千年，文化系統，獨樹一幟。周秦以降，儒學定為一尊，「夫子之道

，忠恕而已。」王者之道，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由小康之世，道於大同。思想體系，與前述之三派迥異。中山先生集東方思想之大成，創為三民主義，其哲學思想，繼往開來，而民生主義學說，參之以民權民族主義，尤為吾國今後經濟建設之準則。其所以供獻於世界者，將於前述三派經濟思潮外，另立一派，而為人類經濟社會今後建設之鵠的。惟是原則既定，政策實施，仍有待於研究設計。今後建設工作，經緯萬端，尤不能無嚴密之探討。本行經濟研究處對中國新經濟之建設，與其所以發揚而詳劃者，分門別類，指派專人研究，有關各種經濟問題，研究結果，擇其可以發表者，刊印問世，除卷帙較巨定為叢書外，其篇幅較少而可供國家經濟建設與研究之參考者，則定為叢刊。管窺蠡測，論見間有未周。引玉拋磚，他山或可攻錯，是為序。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卅三年一月

883

弁言

研究工作，至為艱巨，收效不可一時，而影響可及後世。東周以還王綱先墜，禮失而求諸野，諸子爭鳴，百家並起，蔚為吾國數千年學術思想之創始時期。漢高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昌明儒術，為兩漢經學發揚之篙矢。降及唐宋明清，學術提倡時代，即為文治鼎盛之秋，曠觀古今中外，其國之政治文化水準愈高，而其提倡學術之風亦愈厲。經濟科學輸入中國，垂數十年，然至今仍未發揚蹈厲，擷往古之精英，成規模之獨創者，提倡仍有未力，探討或有未廣耳。近數年來戎馬倉皇，敵騎縱橫，而全國各地對經濟之研究，仍能鏗而不捨，其所發表之數量，仍不減於往昔，雖云戰時經濟，問題太多，而國人之堅忍研究態度，尤足表示吾民國族文化活力之感召。本行經濟研究處為國內經濟研究機構之一，其使命所負尤鉅，幸能集合一部份研究工作者，分門別類，潛心探討。雖涓埃之獻，無補於江河，而負山馳河

之志，或有助於經濟研究工作於萬一者歟！過去已有經濟叢書與經濟定期與不定期刊物之發行，刻以研究結果，篇幅較少者間有助於國人經濟研究之參攷，特發為叢刊。集沙成邱，此其一端耳。是為序。

陳炳章識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卅三年一月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目錄）

楊承厚

孔總裁序

弁言

第一章 渝市過去票據交換制度之沿革及其頓挫之原因

- （一）創設階段
- （二）改組階段
- （三）發展階段
- （四）維持階段
- （五）渝市過去票據交換之情形及其頓挫之原因

第二章 渝市恢復票據交換制度之醞釀及其理由

- （一）廿八年三月四川省銀行之提議
- （二）廿八年四月四川省銀行之籌辦及財政部之飭止
- （三）廿九年三月銀行公會陳曉鐘氏之呈請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 目次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 目次

- (四) 廿九年九月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建議
- (五) 廿九年九月局部清算制度(四行軋現)之實施
- (六) 三十年一月中央銀行業務局朱王二氏之建議
- (七) 三十年十二月四聯總處之調查及建議
- (八) 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財政部致函中央銀行籌備
- (九) 渝市恢復票據交換制度之理由

第三章 渝市票據交換之恢復及其制度之內容與特點

- (一) 渝市票據交換制度恢復之經過
- (二) 中央銀行主持下之渝市現行票據交換制度
- (三) 現行票據交換制度之特點

第四章 渝市票據交換制度推行之情形效果及其展望

- (一) 渝市現行票據交換制度推行之情形
- (二) 渝市推行票據交換制度之效果
- (三) 今後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制度之展望

附錄一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一〇五至一二三頁)

附錄二 中央銀行附設票據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辦事
規程 (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附錄三 未實行票據交換區域之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
(一一六至一二八頁)

附錄四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開辦票據交換之始末
(一二九至一二八頁)

附錄五 最近上海票據交換制度變動之重要資料
(一二九至一四〇頁)

表一 過去重慶市票據交換數額表 (九頁)

表二 重慶市交換行莊一覽表 (五十六至六十四頁)

表三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總表 (六十六頁)

表四 重慶市票據交換張數分析表 (六十八頁)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 目次

四

表五 重慶市票據交換總額分析表

表六 重慶市票據交換差額分析表

表七 重慶市票據交換逐月統計表（1至16）

（七十頁）

（七十二頁）

（八十九至一〇四頁）

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之研究

楊承厚

中央銀行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在重慶市開始辦理票據交換之業務。就中央銀行本身言，單獨主持各銀行間之清算，尙以此爲首次，其規模制度固值吾人注意；就渝市情形言，過去雖有票據交換所之設，但屢辦屢輟，其盛衰成敗之因果，亦有足資研討者。爰就所得資料，草爲斯篇。在第一章中，敘述渝市過去票據交換制度之沿革，並研討其推行頓挫之原因；在第二章敘述渝市最近恢復票據交換制度之醞釀，並歸納其重設之理由；在第三章中，敘述現由中央銀行主持之票據交換現制之輪廓，並檢討其所具之特點；在第四章中，敘述一年以來現行票據交換制度推行之情形及效果，最後並展望其今後之動向。惟本文倉促草成，誤漏之處難免，尙望各方惠賜教言爲感。

第一章 渝市過去票據交換制度之沿革及其頓挫之原因

約分下述諸階段：民國廿二年春「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合公庫」附設票據交換所，是爲創設階段；廿四年五月該所改組，由銀行聯合庫及義豐錢莊分担轉帳工作，是爲改組階段；廿五年十月該所再度改組，由中國銀行担任轉帳工作，票據交換之業務尙屬發達，是爲發展階段；廿六年十月以後，改由四川省銀行與同生福錢莊担任轉帳工作，交換工作得以繼續進行，是爲維持階段；廿八年以後因種種原因，票據交換工作陷入停頓狀態，迄現制（指

中央銀行最近辦理票據交換言成立前，始終未能恢復。茲姑就不完整之材料，略述各階段之情形如次：

(一) 創設階段——由銀錢業聯合公庫主辦時期(廿二年六月至廿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春，地方當局為調節渝市金融及便於籌款計，乃令銀錢業共同組織「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合公庫」，於當年五月三十日正式成立，并在公庫之內附設票據交換所，辦理會員行莊之票據交換事宜。當時因渝市金融奇窘，乃由需款行莊提交担保品於聯合公庫，再由公庫發行定期公單，加利行使，代替現金以作各行莊交換抵解之用，即所謂「割帳洋」也。

當時票據交換之辦法大致如下：銀錢業聯合公庫會員行莊將一日收得之票據(如本票莊票支票等)，按照付款行莊之名稱分別彙齊，并為之各製一交換通知單，記明票據之張數及金額，又編製一交換貸借對照表，將各交換通知單上所載票據張數及金額，記入此表貸方；於每日午後四時，各交換行莊各派交換員二人赴交換所，一人分將票據及交換通知單送與各該發票行莊之交換員，一人則靜坐編定之號位，收集其他行莊送來之交換通知單及本行莊所發之票據。收送既畢，各行莊之交換員乃將他行送來之交換通知單上所載之本行票據張數金額記入交換貸借對照表之借方；又將表上借貸製成差額表，送交所方；交換所再根據各行莊差額表製成總決算表，若貸借雙方平衡無誤，乃由所將應解應收之金額通知各行莊，各行莊

卽以在公庫領得之抵解證，互相軌清。

(二) 改組階段——由銀行聯合庫及義豐錢莊担任轉帳時期(廿四年五月至廿五年十月) 銀錢業聯合公庫所發之公單，廿三年達八百萬元之多，市場大起恐慌，乃於該年十一月收回。公單取消後聯合公庫之事務頓形清閒，乃於廿四年四月底決定結束；但其所屬之銀錢業票據交換所經改組後仍然存在，並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專辦抵解事宜。惟因聯合轉帳機關不可缺少，乃擬請由中國銀行担任，但未能成功；於是銀行業與錢莊業之轉帳機關乃告分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另組銀行聯合庫爲轉帳機關，錢莊則公舉義豐錢莊爲轉帳機關，分別担任各業抵解責任。按銀行聯合庫組織計分兩部：一部辦理轉帳，一部担任拆款，如所員軌結發生差額而本身頭寸不敷時，則用拆款辦法解決之；嗣以渝市爲入超埠地，現款外流；市面籌碼不足，解現困難，遂由聯合庫發行交換證或抵解證公單等抵解之。同年七月以後又因承兌券匯劃證相繼發行，遂另設銀錢業聯合辦事處，兼負銀錢業轉帳之責。

在此期中票據交換所之情形大致如次：(1) 組織：設主任一人，文牘兼事務員一人，保管員一人，交換台清算員四人，票據收發員四人。(2) 經費及開支：經費方面暫由每行莊每月出洋五十元，分別交由銀行聯合庫及轉帳錢莊轉交該所具領；全所每月開支預算初定爲最低一千〇八十七元，自廿五年五月起實行裁員減薪，每行莊每月僅收三十五元。(3) 交換時間：交換時間於廿四年六月改訂爲平時每日午後四時開始，每比期日仍舊午後九時；至十月

後又改訂爲平時每日午後五時開始，每比期日仍爲午後九時，比期後二日爲午後六時。至於新交換所與庫（銀行聯合庫，爲各銀行之轉帳機關）莊（義豐錢莊，爲各錢莊之轉帳機關）之辦事程序，則有下述各點足述：（1）交換台將帳算明後，即以清算表分別交付轉帳銀行庫及錢莊，並隨即以多差數目分別以通知單知會庫莊，請其直接收交多差。（2）轉帳庫莊據其所轄行莊提出多差應收應付轉帳聲請書記入多差數目後，即予蓋轉帳訖印章、交還原行莊憑此領回票據。（3）轉帳庫莊除分別各對行莊開往來賬戶外，並須庫莊彼此互開來往，除每日多差總數記賬外，如銀行以錢莊支票交庫收賬，即由庫彙送轉帳蓋印入賬；如錢莊以銀行支票交轉帳莊收賬，即由轉帳莊彙送銀行庫蓋印入賬。

（三）發展階段——由中國銀行担任轉帳時期（由廿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六年十月）
渝市交換所自行銀行庫及義豐錢莊擔任轉帳後，工作進行尙稱順利。惟經過各行莊歷次會商之結果，決請中國銀行重慶分行担任轉帳；並自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實行，交換所之內部亦經一度改組。改組後之交換所仍設下陝西街錢業公會內，加入交換行莊計有二十二家。當時財政部認爲聯合庫發行之交換證抵解證公單等爲不合法，嚴令取締，其後交換之差額一律由現款抵解，而差額行莊於必要時得提供押品向轉帳行莊透支；較之過去殊有不同（實行情形，另見下段）。

在此期中，渝市票據交換制度大體規定於「民國二十五年重慶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票據

交換所章程」及「民國二十五年中國銀行辦理重慶市票據交換轉賬事宜合約」之中。茲根據以上兩種章約之所定，略述當時票據交換制度之內容：（1）參加交換之資格及義務：凡重慶市銀錢兩業公會之會員均得加入為交換行莊，但應事先經過同業公會審查認可，並照章將應提保證提交後始得加入交換。交換行莊有遵守交換章程之義務；遇有交換所派員調查其存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時，應據實報告；交換行莊欲退出交換時應於一月前申請，滿一月後始得退出。（2）組織：交換所設常委七人，除銀錢兩業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全體大會就交換行莊代表推舉一人；常務委員代表各交換行莊綜理全所事務，互選五人為主席，任期均為一年。（3）職員：由常務委員會酌情聘用事務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此外交換行莊應各派行員二人為交換員，到所辦理各該行莊交換事宜。（4）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時間：交換票據計有承兌之匯票及匯款收條本票，保付支票，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其他經本所常務委員會決議由重慶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審查認可後可以交換之。交換之時間：除星期日比期及例假外，每日交換一次，交換時為下午五時；星期日例假（除比期外）休息，次晨八時三十分交換一次；每比期日交換時間為下午九時（後星期日亦定下午五時交換）。（5）保證及拆款：各交換行莊於加入時，應向中國銀行交納現金保證國幣五千元，債券保證每行票面二十五萬元，每莊票面二萬元至五萬元（此種債券保證規定為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或中央政府統一公債五種債券平均分配，或僅甲乙丙三種債券）；債券部份由渝中國銀行代為保

管，並於收到時用渝市票據交換所某某行莊名義各自開給寄存證乙紙交該行莊收執；現金保證部份由中國銀行用渝市票據交換所名義彙總開一往來存款戶，專戶存儲，按週息三厘給息。上項現金保證由交換所作爲儘先拆放所員行莊之用；如交換行莊在同一時期拆借總額超過現金保證總額時，得以中行所出給各該行莊記名之債券保證寄存證向中行拆款，隨借隨還，按日給息，但不得超過所提繳之債券保證總額市價七折之數；此外並得再以同樣債券與第一次所繳之同額票面按照上述拆借條件隨時向中行拆借，但兩次已拆未還總餘額不得超過兩次提繳之各該項債券票面市價七折之數。拆款期限不得逾十五日，每次拆款必須於拆款後第一次比期日將拆款本利償清後再交。各行莊如到期不能將本利償還時，交換所得徵求中行同意後，毋庸徵求各該行莊同意，亦毋庸向法院申請，得隨時處分各該行莊所交之債券保證；如有餘額應作爲各該行莊當日抵解差額之保證，如尙不敷，應由各該行莊如數補足之，各該行莊不得提出異議。(6)交換差額之收付：各行莊交換之差額應如數開渝中行之卽期支票，先由渝中行保付，交票據交換所轉交各交換多款之行莊；如差家有以現金或其他銀行支票或錢莊莊票交付者，應先時將現金及上述票據存渝中行，仍開支票撥付差額，不得以現金交交換所。此項差額應於每次交換終了後，當日如數照撥，不得延至翌日；違者得退還其票據，處分其保證，暫停其交換。(7)退票之辦法：交換後之票據如因手續不合或其他原因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莊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莊；如係比期

日所交換者，拒付行莊得於翌日十二時前退票。退票之提出行莊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交還退票行莊。(8)經費：交換所之經費，除現金保證拆放與存款利率相抵之收入外，不敷之數應由各交換行莊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担之。(9)行莊交換之停止：交換所於查詢交換行莊中之任何一行莊所發票據情形認為有疑問，或有不照銀行錢莊慣例辦理情形，或任何一交換行莊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維持階段——由四川省銀行同生福錢莊担任轉賬時期(至二十八年一月止)

中國銀行承辦轉賬以來，票據交換所之業務尚屬發達，嗣以所員行莊信用不固，對於應付票據無力付現；且因帳轉抵用之本票及保付支票不能收到而本身開出之支票及保付支票則必須支付，無法清算，以致各行莊蒙受損失甚多，而以中國銀行為尤甚。該行鑒於轉賬責任之重大，適值某銀行所作拆款發生問題，遂於二十六年十月停止辦理轉賬事宜(原合同亦以一年為限)。

中國銀行停辦轉賬之後，各行莊拆款均不易還清(蓋各行莊拆款之担保，大概為房地產自來水本公司股票電力公司股票及四川善後公債等項，均不易立時變為現金；聞經過兩個比期，中國銀行始能將墊款以八折收回)，風潮於以發生，地方當局出而維持，准令差額行莊以財產為担保，另組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代現券作為解付差額之用(凡參加該會之行莊，如不能以現款抵解者，可以代現券解付，但未參加該會之行莊則必須以現款辦理收支)。